
中国共产党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建院党〔2020〕62号

关于调整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各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下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学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宁编发〔2006〕551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暂行）的通知》（宁编发〔2010〕51号）《关于调整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1〕29号）《关于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增加内设机构的通知》（宁编发〔2012〕100号）《关于自治区教育厅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增加领导职数的通知》（宁编办发〔2016〕242号）和《关于推进区

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涉及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经2020年11月10日党委会议审定，现将各部门工作职责调整设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党政办公室（统战部）

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协调日常事务，安排筹备重要会议和活动，负责对外联络，协调公务接待工作；负责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的组织、记录及会议决定的落实督办工作；负责公文处理、文印工作，组织起草重要文件材料；负责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印章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综合档案管理工作。

二、组织宣传处

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工作，落实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工作任务；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负责干部教育、管理、考核、培养、选拔工作；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等。

三、人事处

负责学院机构、职能与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人才人事和师资队伍规划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教职工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劳动工资和社保工作；负责外事工作；负责退休教职工管理工作；落实扶贫工作任务等。

四、计划财务处

负责学院阶段性财务计划和年度资金项目预决算工作；负责账务、审核、收费、结算、支付、税费、票据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报表编制、绩效目标评价申报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工资发放工作等。

五、教务处

负责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建设、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协助开展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负责教师能力培养、培训、考核与评定工作；负责教学信息化建设、教育教学数据采集分析工作；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教学设施设备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校际交流合作工作；负责外聘教师管理工作等。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工作。

六、学生处

负责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学生奖勤助贷减免补工作；负责学生违纪处理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档案管理、诚信档案建设工作；负责国防教育、征兵和军训工作；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和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互联网+思政”工作；负责关工委日常工作等。负责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

七、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负责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编制工

作；负责招生宣传的组织和招生录取工作；负责联合办学生源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就业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校友联络工作等。

八、后勤管理处

负责学院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项目招投标与物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负责师生饮食服务和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爱国卫生、节能绿化、师生健康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等。

九、保卫处

负责师生安全教育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禁毒、消防、防震和减灾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学院集体户管理工作等。

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在学院纪委领导下，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围绕践行“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强化日常监督；严格依纪依规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强化纪律审查；紧盯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失职失责行为，依纪依法开展问责等。

十一、工会

发挥学院党委联系教职工桥梁纽带的作用，负责“双代会”

筹备组织工作；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文体活动；落实教职工福利、慰问和送温暖工作；协助开展退休教职工服务工作等。

十二、团委

负责学院共青团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工作；落实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工作任务，关心团员青年生活与学习；负责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素质拓展活动；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等。

十三、建筑工程系、经济管理系、环境工程系、市政工程系、设备工程系

落实学院党委、行政工作部署，执行学院规章制度。组织本系党的建设、教育教学、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师生日常管理服务、招生就业、校企合作、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四、基础部

负责学院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管理与研究工作；负责体育健康教育、学生体质测试和体育赛事组织训练工作；负责推广普通话、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等工作。

十五、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

负责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与研究工作；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问题咨询与研究工作；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工作。

十六、图书馆

负责学院图文信息规划建设、馆藏结构优化工作；负责收藏、管理书刊资料和电子文献；负责图书流通、报刊阅览、读者服务工作；负责师生阅读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等。

十七、实训中心（职业技能鉴定所）

统筹学院实践性教学资源配置与使用，组织开展专业类、公共类实践性教学课程；协调安排实训资源共享和各类技能竞赛工作；负责校企合作联络与协调工作；承担宁夏现代建筑技术职业教育集团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 1+X 证书院校建设及证书考务管理工作；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管理、评价与认证工作等。

十八、现代教育信息中心

负责制定学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电子设备运维保障工作；负责教师信息化应用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等。

十九、教科研中心

负责学院教科研发展规划制定与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教科研项目管理及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培训、学术会议、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信息化竞赛组织工作；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二十、督导组（质量管理办公室）

负责各部门落实学院党委、行政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

负责教育教学工作过程监测反馈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牵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目标任务管理考核工作等。

二十一、继续教育中心（电化教育中心）

负责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与教学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负责协议培训机构联系指导工作等。

中共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